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5388037_10830537611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臺北市107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試教時間：108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）。

(四)本年度同時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請符合研習資格者，擇一報名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已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，或已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



RHAA1083003551



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。已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
(六)認證方式：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通過，第二階段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經筆試通過並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，為合格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寄至大理國小教務處，郵戳為憑，報名所需資料請參考附件。7月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審查通過名單於學校網站。

(八)合格者將由本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九)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萬華區大理國小教務處陳柏諺老師（電話：2306-4311 分機1202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假時數達3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筆試。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，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。

(二)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
(三)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四)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(五)若單一本土語別報名人數不足10人時，恕該語別認證課程無法開班研習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2019/06/12
13:57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